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 參與實務研習辦法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 2、4、5 條，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 條，104 年 10 月 17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實務經驗並反饋於教學，以增進教學知能與專業能力，營造產官學合作與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會，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參與實務研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教師赴校外實務研習之申請、審核、補助及獎勵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民營企業或組織，意指政府核准立案之公司、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不受已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產學合作、人才培訓等計畫或合作意向書之單位限制。

為鼓勵教師與國際接軌、開拓學生海外實習契機，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非政府間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及海外企業亦適用之。

實務研習項目應與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及產學合作領域相符，且申請人與實務研習單位之負責人間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實務研習開始日之二週前，檢具實務研習申請表、經費需求表、利益迴避聲明書及實務研習機構同意書各乙份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申請案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以確認研習內容與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及研習合作領域相符；補助經費額度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複審，並將複審通過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教師申請出國進行實務研習者，以結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簽訂為優先，實習訪視者次之。

教師出國實務研習之補助經費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申請方式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第五條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期間以寒、暑假為原則，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公假登記。學期間應依規定辦理課程補課或申請代課，不得影響日常教學。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累計達 40 小時者，得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1 小時；累計達 80 小時者，得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2 小時。每學期授課時數核減以 2 小時為限。申請教師參與實務研習累計時數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 3 週結束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研習證明書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第六條 申請參與實務研習之教師，應於研習期滿二週內將實務研習證明書、成果報告書、

及相關單據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獲實務研習經費補助之教師，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實務研習經驗分享與相關傳承活動，並配合系所課程需求，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或擔任學生校外實習指導教師。

受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研習期間與研習機構產生之產學合作後續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之。

第七條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所需經費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據本校需求，每學年度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